

大荔县 2026 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委托 协议书

甲 方：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大荔曙光眼科医院

根据上级残联文件精神以及 2026 年 6 月 3 日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内容，以及市县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要求，为了有效推进此项工作，更好地服务残疾人，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此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为全县视力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有针对性的基本康复服务。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残疾人获得康复医疗、训练、护理等基本康复服务。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以上。补贴标准：2026 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服务全年不少于 3 次，服务一、二级残疾人每人共补贴 80 元；服务三、四级残疾人每人共补贴 40 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签约经费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签约人员薪酬分配、筛查评估、康复服务、业务培训，服务手册印制及服务回访等。

本次签约服务乙方不得收取残疾人任何费用，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签约服务任务(如有不可抗拒原因可向残联申请延期)。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8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2. 支付方式：按照本协议签约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一次性拨付资金。

三、履约验收

签约服务实施完成后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小组由3人组成，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计划、协调、资金统筹、服务指导、验收工作。

2. 协调解决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管，并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督促乙方切实为服务对象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协议工作内容，或者无故拖延，甲方有权停止协议合作。

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发放资金安全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用途，有权责令乙方改正。如有更严重违法违规现象或者侵害残疾人权益，责令乙方停止服务，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保证补贴资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用途使用。

2. 每次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中选择两项以上服务；及时将服务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平台精准康复管理系统。

3. 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避免发生医疗事故；若发生医疗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签约任务。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2日

